

附件一

大南國民小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

二、 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 主席：林淑真

四、 記錄：高泰利

四、出席人員：林淑真、高泰利、陳玉華、曾慧敏、江琬瑜、呂麗粉、陳品秀、郭妙玲、許瑞明、周文雄、鄭美純、何建勳、江德川、官玲改、黃燕蜜、陳佳究、郭玉瓊

六、列席人員：

七、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課程評鑑				建議事項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1. 學校訂有課程願景，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2. 各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求，提高學生學習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1. 學校老師們皆努力完成符合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實施規畫，唯需再精熟相關運作模式，力求能對新課綱更加瞭解，更能切合核心素養內涵。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1. 分析學校優、劣勢，建構出學校課程願景特色及彈性學習課程主軸，在設計課程時能結合社區文化資源，以及社區特色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1. 全校教師發揮專業規劃能力，積極參與課程發展與規畫，並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各	5. 師資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		v			1. 本校師資人力及教師專長足以有效

課程 實施	專業 課程 實施 準備	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實施各類課程教學活動。 2. 本學年度無實施新住民語文教學。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 本學年度於週三進修研習中已排入總綱及部分領域領綱之研習，另外，於社群時間亦排入素養導向命題與評鑑相關工作坊，讓全體教師能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教師們皆能積極參與。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 本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已經放置學校網站首頁，供學生與家長參考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 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之審定本教材，均召開校內選書會議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均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2. 學校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已規畫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1. 學校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也積極辦理各項活動，給予學生多元且充實的學習經驗。	
	各課程 實施 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2. 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置教學過程之評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並且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扶助或教學調整。 2. 學校定期召開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1. 大多數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教師預期之教育成效。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1. 在總體課程架構之各層面，全體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p> <p>2. 積極參與進修活動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期能為學生學習成效做最完整的把關。</p> <p>3. 學校訂有課程願景，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並且在規畫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p> <p>4. 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並且能根據教學過程之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p>					